

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贵州省红十字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贵州省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其主要工作职能是：

-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开展经常性的救灾准备工作、社会募捐和筹措救灾款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进行救助。
- 3、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治病知识，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 4、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造血干细胞（骨髓）、器官、遗体自愿捐献的宣传、动员和有关资料数据的储存、检索工作。
- 5、对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及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 6、组织红十字医疗机构开展义诊、卫生救护等活动。
- 7、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

作。

8、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

9、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会内设5部1室，下属3个正县级事业单位和1个基金会。分别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贵州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干细胞管理中心，全额拨款)、贵州省红十字会备灾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备灾中心，差额拨款)、贵州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自收自支)和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会部门决算包括：省本级决算、所属干细胞管理中心、备灾中心事业单位决算。

二、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427.99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125.86万元，增长86.46%。主要原因是：1、工资及公积金等正常增加；2、新增博爱家园项目；3、当年追加基建工程款（备灾仓库建设款）；4、新增博爱云建设项目；5、新增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二）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74.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5.07万元，占91.84%；其他收入169.18万元，占8.16%。

（三）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8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91万元，占40.53%；项目支出823.06万元，占59.47%。

（四）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092.51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011.91万元，增长93.64%。主要原因是：1、工资及公积金等正常增加；2、新增博爱家园项目；3、当年追加基建工程款（备灾仓库建设款）。

（五）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8%。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7.19万元，增长47.48%。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及公积金等正常增加；2、人员公用经费略有增加；3、新增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基本支出560.91万元，用于保障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核定的相关人员经费，共计441.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80%，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等支出为379.64万元；退休费、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62.35万元。

公用经费：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及购买办公设备等一般公用支出118.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20%。

(2) 项目支出766.05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培训、宣传项目经费：31.7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14%。

②大众卫生及供水救援队项目：55.8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29%。

③博爱家园项目：348.2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5.45%。

④公益救护培训项目：1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22%。

⑤干细胞专项业务费及宣传费：30.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92%。

⑥器官捐献项目：33.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37%。

⑦备灾中心工作项目经费：24.4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2%。

⑧救灾物资储运经费：74.8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9.78%。

⑨救灾物资仓库运行经费：150.3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9.6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117.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9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博爱家园项目、公益救护培训项目。其中：

(1) 208(类)16(款)01(项)一般行政运行：当年预算为362.39万元，支出决算为443.9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与脱贫攻坚任务、应急救灾及项目援建任务增加，造成行政运行成本决算大于预算。

(2) 208(类)16(款)99(项)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当年预算为721.1万元，支出决算为841.7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追加新项目(博爱家园项目、公益救护培训项目)。

(3)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当年预算为33.6万元，支出决算为41.2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厅要求进行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0.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1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5.86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降低14.55%，减少原因是：1、因公出国（境）任务减少；2、由于公车改革，公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3、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压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41万元，占34.11%，比上年减少1.27万元，降低19.01%，减少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任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4万元，占62.67%，比上年减少1.3万元，降低11.57%，减少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占3.22%，比上年减少0.13万元，降低20.31%，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41万元。贵州省红十字会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1人次，为赴法国参加培训。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住宿费、交通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94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16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0.51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1万元,主要用于总会检查指导工作以及其他兄弟红会经验交流的接待等。贵州省红十字会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27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贵州省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1万元,比2015年增加16.09万元,增长16.09%,主要原因是2016年召开了贵州省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增加会议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贵州省红十字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州省红十字会有一般公务用车4辆。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为确保项目实施达到绩效目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把项目纳入单位一级、二级目标绩效考核，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责任到岗到人。所涉及的9个子项目分别由所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具体预算编制，机关办公室和财务部门组织协调整个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监督、核算，整体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会严格省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我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完整，厉行节约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同时，涉及到由基层红会实施的项目，纳入对市州红会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在每个项目实施前我会均进行了专业的培训并签署项目合同，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016 年我会 9 个项目均按时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时效目标。除了 450 万元的博爱家园项目因实施期限是两年，需在 2017 年底完成全部内容并验收外，其他 8 个项目均完成绩效目标，博爱家园项目也完成了 2016 年期间的绩效目标。

二是成本目标。所有项目所支出成本均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100%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数量目标。9 个项目确定的数量任务均全部完成，而且部分项目还整合其他资源参与超额完成。如博爱家园财政资金需完成 10 个项目，但我会整合其他资金增加到 21 个，让更多群众受益。

四是质量目标。在所有实施的项目中，均是以让项目服务群众最在受益为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实施，所涉及项目公共产品、服务质量、活动开展标准、水平、效果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五是经济效益目标。所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和群众民生发展、宣传培训产出、公众技能掌握等三个方面，在促进项目地群众增收和产业发展方面创造的经济价值远远超过项目预期目标，公众技能掌握和宣传培训所产生的经济价值超过市场化、社会化的效益目标成本。

六是社会效益目标。主要在博爱家园、救援队建设、救灾物资仓库运行等方面社会效果显著，如博爱家园获得省直机关年度绩效目标创新奖，吸纳其他各类资金 2000 多万元参与项目建设，全国项目现场推动会在贵州召开，有关项目做法和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交流，得到国家领导人陈竺以及省领导陈敏尔、谌贻琴、左定超等同志的肯定和批示。如救援队参与我省洪涝灾害救援得到当地干部群众赞扬，得到中国红十字会领导肯定，把其他 7 个省区救援队演练放在贵州举办，30 名骨干队员列入国家红十字国际救援队人才库并办理护照。如救灾物资仓库运行和管理得到中国红十字会认同，把 1000 多万元救灾物资代储在我会物资仓库，广东、辽宁等省区红会先后来参观学习考察。

七是可持续性发展目标。所涉及的项目都建立了管理运行、持续发展、目标考核、督导评价等机制，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的可持续性循环发展已具备条件，为今后项目长远发展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八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所有实施项目没有接到投诉和不良反映，所服务的干部群众都给予高度评价和肯定。

(2) 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为确保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得到落实和推广，我会建立健全了“主管领导过问、分管领导主抓、专人具体负责”的领导机制。

进一步明确职权，落实责任、建立绩效管理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协调发展。把绩效管理结果作为考核部门和个人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事前预算、事中监管、事后评做的全程绩效管理，逐步完善“预算编制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主要取得以来成效：一是绩效管理认知程度得到增强。我会各单位绩效管理理念与意识得到增强，相关人员逐渐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予以充分重视。一方面，更为积极配合评价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准备相关绩效资料；另一方面，主动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并思考如何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如，实施过程中，开始注重对项目资料的收集和留存，并及时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结等。二是绩效目标设定有较大提升。通过评价工作的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有较大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更为科学、合理。如公益救护培训项目，完善了项目效益指标，使指标设置更为细化、量化、易于考核。三是项目管理更为规范。绩效评价工作促进了我会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更为规范。在预算编制方面，资金测算依据更为充分，预算编制内容更为细化、完善；在委托业务管理方面，大额资金对外对下委托方式、合同签订等更为规范、合理；在制度建设方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及评价结果，

相关单位对业务及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在资金使用方面，各级单位资金拨付及时性、使用规范性均有较大程度改善。四是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评价工作结束后，我会都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评价结果，使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能够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此外，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建立相应的整改机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评价中所提问题及时予以整改，促进项目管理更为规范、优化。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

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款)红十字事业、01(项)行政运行。

(十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款)红十字事业、99(项)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十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2(款)住房改革支出、01(项)住房公积金。

(二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款)

群众团体事务、99(项)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